



借AI東風 夯實香港貿易中心地位

政府統計處昨公布最新貿易數據，本港6月整體出口貨值按年飆升53.4%，進口則增45.4%，均遠超市場預期，成績亮眼。強勁的貿易增長，是全球對AI相關產品的蓬勃需求，與香港獨特區位及制度優勢深度契合的結果。AI產業浪潮之下，香港抓住機遇，發揮自身優勢，不斷收穫貿易增量，未來更要乘勢而上，將AI帶來的貿易繁榮，轉化為持久的產業競爭力，進一步夯實和提升香港國際貿易中心地位。

此次外貿高增長，核心動力是全球AI電子產品需求浪潮。6月「電動機械、儀器零件」出口按年大漲57.2%，辦公及數據處理設備升93.2%，通訊電子產品增69.9%，三類貨品撐起出口增長主力。從市場分布來看，亞洲核心市場增長迅猛，對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地區、新加坡出口分別大漲59.2%、79.9%、83%；對美、墨西哥出口飆升1.14倍、94.2%；進口端韓國、越南、印度則分別大增176.7%、106.8%和95.4%。數據清晰勾勒出一幅以香港為關鍵中轉節點，串聯起從芯片到最終產品的AI供應鏈版圖，充分體現香港連通內地產業鏈與環球消費市場的雙向樞紐價值。

香港能承接這波AI貿易紅利，源於獨特制度與完備商貿配套。作為自由港，香港實現資金、貨物、人員自由流通，輔以健全法治、嚴格知識產權保護及全球商業網絡，打造出適合高科技貿易的營商環境。AI晶片等高價值貨品對通關、融資、物流要求極高，而本港零關稅政策、三跑道機場強大空運力，加上匯聚全球的物流、法律、金融服務，可提供一站式跨境流通配套。同時香港依託內地完備電子產業鏈，搭建「內地生產、香港集散、全球分銷」產業循環，形成區內無可複製的競爭力。外部環境方面，美國履行中美經貿磋商共識，不再延續涉港國家緊急狀態，也對香港AI貿易持續擴容帶來利好。

當前AI產業迭代持續加速，全球相關產品貿易熱度不減，有理由相信，本港AI相關貿易勢頭可維持暢旺。然而順風之下亦不可鬆懈，中東地緣政治衝突持續，能源、航運市場波動加劇，或對香港貿易前景構成潛在挑戰。香港要有清醒認識和預案準備，一方面，積極拓展多元海外新興市場，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地區，持續鞏固和擴大全球貿易網絡，分攤地緣政治帶來的經營風險。另一方面，香港應借AI東風，延伸貿易價值鏈，例如鼓勵更多AI相關企業在港設立研發中心和區域總部，使香港不僅「過貨」，更「過技術」、「過專利」，成為全球AI技術交易樞紐；深度對接大灣區完備製造產業鏈，將自身國際貿易、專業服務優勢，與大灣區在AI硬件、智能製造領域強大產能高度融合，升級打造「香港接單、灣區製造、全球銷售」的全新產業合作模式，讓香港成為AI硬件創新產品的全球首發地和交易中心。

AI貿易帶動貿易高增長，顯示香港已成為適應新經濟、新產業的國際貿易中心。香港善用「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深度融入全球AI創科產業浪潮，從貨物中轉樞紐升級為創科貿易、高端服務、資源對接的綜合樞紐，就能乘AI東風穩固國際貿易中心地位，更好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

香港商報評論員 蘇信

熱門話題

推動人心回歸融入大局

人心回歸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核心根基，也是香港長治久安的根本保障。立法會議員作為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代表性力量，其國家觀念、大局意識、戰略視野的提升，能夠形成自上而下的示範引領效應，輻射帶動各行各業、廣大市民深化國家認同。此次香港管治骨幹團隊親身走訪調研、近距離觸摸國家發展脈搏、全方位感受國家發展成就，能夠將所見所聞、所思所悟轉化為通俗、真實、立體的解讀內容，面向市民講清國家發展大勢、解讀時代機遇，有效消解兩地認知隔閡、破除資訊壁壘，從根源上夯實香港社會的家國共識，筑牢「一國兩制」社會根基。

本次研修行程緊湊、內容務實、覆蓋面廣，兼具理論深度與實踐廣度。研修期間，

立法會全體議員赴京為期一周的國家事務專題研修考察結束。立法會主席李慧琼以「歷史性」形容此行，這一「歷史性」，不只在於「全員參與」的規模，更在於開啓制度化先例。

議事堂

「寵物友善食肆」計劃正式落地，本意是順應養寵潮流、展現城市溫度，未料實施數日便矛盾頻發。部分大隻因主人管束不力滋擾顧客，放任狗隻上台，甚至拍片擺上網，「愛狗」與「怕狗」群體激烈對立，甚至有店家火速撤出計劃。早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筆者已多次提出憂慮：雖然政府提供的指引看似「周到」，但顯然高估了狗主的自律素質，同時也忽視了店家的管理能力。更值得警惕的是，眼前的問題可能只是冰山一角，食物安全風險、環境衛生隱患及人員意外受傷問題，或將逐漸浮現。

轉自律為約束 清晰界定邊界

究其原因，既在於部分飼主缺乏公德心，更在於食肆運營者錯判了營運現實，不少業者僅將「寵物友好」視作吸睛引流的商業噱頭，卻低估了人寵共處場景的複雜性。無論是店主還是員工，普遍缺乏應

對突發狀況的專業培訓與處置經驗。儘管當局有明文指引，但在實際操作中，店主常在「得罪顧客」與「違反指引」之間陷入兩難，對不當行為往往敢怒不敢言；然而一旦出事，面臨停牌風險的卻是食肆，這種權責失衡的設計，暴露了對業界保障的嚴重不足。部分食肆在衡量風險後急煞車退出，實屬情理之中。

然而，計劃實施初期出現問題和矛盾是必然的，我們既不能全盤否定政策，也不應迴避矛盾，而應正視問題，尊重並傾聽反對政策市民的合理訴求，藉此尋求解決之道，打磨政策細節。食物環境衛生署頭一個月以「先勸喻，後執法」為原則，並已成立90人專隊，到訪每間獲批食肆作法例講解，做法值得肯定。但由於本地餐飲業態千差萬別，當局更應善用這段適應期深入前線把脈問診。尤其針對飼主素質參差及店主執法無力的困局，須將道德自律轉化為制度約束，清晰界定飼主責任邊界，例如若飼主持續放任寵物違規，店員應可舉報，由

赴京研修 厚植家國情懷

香港中華聯誼會副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秘書長 宣武兵

議員們到訪黨史展覽館，回望黨史發展脈絡，體悟國家砥礪奮進的初心使命；參與系列專題授課，系統研習國家發展新理念、「十五五」規劃編制思路、國家安全體系建設、國家法律制度及國際地緣發展格局等核心內容；深入航天科技、人工智能、數字經濟、新能源等行業標杆企業與國區實地考察，直觀見證國家新質生產力發展成果。

今年恰逢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特區政府亦正編制香港首份五年發展規劃，研修課程專設「五年規劃」相關專題講座，針對性不言自明。香港的長遠發展早已與國家發展藍圖同頻共振，各項事業突破提升，亟須與國家「十五五」規劃精準銜接、協同發力。

健全互動機制 提升治理效能

本次研修聚焦基層治理與民生服務，開展多場實地考察學習。議員們到訪北京市12345市民熱線服務中心，了解「接訴即辦」機制如何運用大數據識別問題、推動「主動治理」「未訴先辦」；參觀南磨房鄉人大代表之家和立法聯絡站，了解「全過程人民民主」在立法領域的成功實踐。

讓寵物食肆「友好」名副其實

立法會議員 何俊賢

政府直接向飼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長遠而言，市場必將催生更多專為「毛孩」設計的餐廳，相信業界亦會逐步回歸理性，在申請牌照前審慎評估場地與自身管理能力。與此同時，當局亦應未雨綢繆，為行業的未來發展出台更為嚴謹的規範。尤須強調的是，無論「寵物友好」的尺度如何拿捏，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始終是不可退讓的底線。政府應盡快制定具操作性的指引，在空間規劃、清潔消毒及突發事件處理上設定嚴格標準，以及從嚴限制單一食肆內可容納的犬隻上限，避免衍生更多食物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並加強巡查執法，確保政策平穩落地。

真正的「寵物友好」應是建立在嚴格規範、有效管理與相互尊重基礎上。在摩擦中汲取教訓，在爭議中凝聚共識，將措施一點點磨細、磨實，新政策方能行穩致遠，人和寵物也才能真正舒舒服服地共處。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決定書

荔府徵房補字〔2026〕17號

房屋徵收部門：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以下簡稱區徵收辦）
徵收實施單位：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街口街道辦事處
被徵收房屋（不動產登記字號）：2025 登記 01153231
被徵收房屋地址：荔灣區街口仁厚一巷 24 號
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下稱被徵收人）：麥志南
本府因城中村改造需要決定徵收荔灣區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作出《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決定》（荔府徵房〔2025〕2 號）并公布《荔灣區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徵收補償協議簽訂時間到 2025 年 7 月 12 日。荔灣區街口仁厚一巷 24 號房屋位於上述徵收範圍內。因被徵收人未在簽約期限內簽訂補償協議，區徵收辦提請本府作出徵收補償決定。

查明：據《廣州市不動產登記查冊表》載明，被徵收房屋荔灣區街口仁厚一巷 24 號，登記字號為 2025 登記 01153231，不動產權證號為粵（2025）廣州市不動產權第 00104519 號，房屋所有權人為麥志南，房屋建築面積（專有建築面積）為 63.4176 平方米，房屋為混合結構，2 層，規劃用途為住宅。登記附記備注“B2 第 2 層部位 8.074 平方米已徵收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據《房屋平面附圖》（編號：CKK10657）載明，該屋用地面積和建基面積均為 31.7088 平方米，現狀為混合結構 2 層、部分 3 層，總建築面積 81.8043 平方米（含原證未表示第三層磚木結構 8.7346 平方米、第三層混合結構 9.6521 平方米），另有簡易結構（無牆體）13.3221 平方米，化糞池 1 個。《房屋建築年代技術報告》（祥泰鑒字〔2025〕ND-0306 號）載明，鑒定該房屋首層、二層及第三層樓梯間 B3-3（9.6521 平方米）建於 1967 年至 1999 年 12 月之間，第三層 C3-3（8.7346 平方米）建於 2010 年後，首層及二層測繪面積為 63.4176 平方米。按照《荔灣區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下稱“《補償方案》”）結合建造年代的 60% 計算，超出證載部分 9.6521 平方米按視同合法補償面積共 5.7913 平方米，無報建、無審批附屬設施磚木結構共 8.7346 平方米。

根據《房地產估價報告》（粵正誠房報字第 B2026030029 號），以 2025 年 5 月 13 日為評估時點，廣州市荔灣區越海街 8 號 711 房（建築面積 102.4345 平方米，其中套內面積 82.3950 平方米）市場價值為 419.47 萬元。《房地產估價報告》（粵正誠房報字第 B2026030074 號）以 2025 年 5 月 13 日為評估時點，荔灣區街口仁厚一巷 24 號市場價值為 162.53 萬元（產權資料記載建築面積價值為 140.28 萬元＋未經產權登記的建築面積價值 21.30 萬元＋無報建、不在產權資料記載的建築面積價值 0.95 萬元，已扣減預計應補繳的土地出讓金）。

根據《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21〕2 號）及《補償方案》的相關內容，被徵收人可以獲得的徵收補償情況如下：

一、按貨幣補償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可獲得的補償款合計 3225134.74 元，其中包括：貨幣補償款按指導價為 3017508.04 元（混合結構 69.2089 平方米×43600 元/平方米），貨幣補償補助費按 69.2089 平方米×3000 元/平方米共 207626.70 元。

二、按房屋產權調換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以補償面積 69.2089 平方米計算，應安置套內面積為 69.2089 平方米。被徵收人可在《補償方案》載明的仍有存餘回遷安置房源或者項目周邊 5 公裏以內的存量商品房中選擇產權調換安置房源，由於安置房源不可分割，若確定的安置房房屋面積與應安置建築面積存在差異的，按照《補償方案》計算差價款。選擇項目周邊 5 公裏以內存量商品房的，按被徵收房屋的補償價值等價值置換，超出被徵收房屋的補償價值部分，按商品房價格購買。超出部分產生的稅、費等相關費用由徵收實施單位與被徵收人按相關規定繳納。安置房交付前臨時安置費按照《補償方案》計算。

三、不論選擇上述何種補償方式，被徵收人仍可獲得獎勵、補償費用合計 393713.26 元，具體為：簡易結構（無牆體）13.3221 平方米貨幣補償款按 250 元/平方米計算共 3330.53 元，化糞池補償 2500 元，生活相關設施、線路補償 2000 元，無報建、無審批附屬設施磚木結構 8.7346 平方米按 2800 元/平方米計算共 24456.88 元。另有補償面積 69.2089 平方米的臨時安置費按 50 元/平方米×3 個月共 10381.35 元，補償面積 69.2089 平方米徵收獎勵費按 5000 元/平方米共 346044.50 元。

現依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國務院令 第 590 號）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21〕2 號）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府決定如下：

一、被徵收人可以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0 日內選擇貨幣補償或產權調換其中一種補償方式。如選擇貨幣補償，被徵收人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合計 3618848 元（含房屋面積補償款 3225134.74 元及獎勵、補償費用 393713.26 元），領取款項時需扣減不動產登記部門核定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如選擇產權調換，被徵收人可獲得獎勵、補償費用合計 393713.26 元，應安置套內面積為 69.2089 平方米，可選房源以被徵收人現場選房當日的安置房源情況為準。被徵收人選擇後，需書面答復徵收實施單位，并簽訂徵收補償協議。

二、被徵收人逾期不選擇徵收補償方式的，本府將根據產權調換房屋面積與應安置建築面積相近原則，採用產權調換的方式進行補償。具體補償情況如下：

以廣州市荔灣區越海街 8 號 711 房進行房屋產權調換，應安置套內建築面積為 69.2089 平方米。補償安置房屋套內面積對比應安置套內面積超出 13.1861 平方米，因安置房源不可分割等原因，根據項目補償方案計算，超面積款 10 平方米×260000 元/平方米=260000 元，3.1861 平方米×360000 元/平方米=114699.6 元，分攤面積 20.0395×4960 元/平方米=99395.92 元，合共 474095.52 元，超出部分產生的稅、費等相關費用由徵收實施單位與被徵收人按相關規定繳納。安置房交付前被徵收人自行安排住處的，根據應安置套內建築面積為 69.2089 平方米×50 元/平方米/月計算臨時安置費，從搬出原址房屋之日起計至徵收人發出《安置房屋入住通知書》之日止。臨時安置費標準由搬出之日起每三年遞增 10%。

三、關於遷出被徵收房屋及進行注銷登記的權利義務

（一）被徵收人（含房屋使用人及同住人員）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遷出被徵收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應在被徵收人（含房屋使用人及同住人員）完成被徵收房屋遷出時向被徵收人支付獎勵、補償費用合計 393713.26 元；若選擇安置房安置且確需過渡臨遷的，住宅搬遷費按雙程計算（即增加住宅搬遷費 5000 元）。該部分費用與被徵收人需支付的房屋價值差額互相抵扣後，剩餘的款項由徵收實施單位向公證機構申請辦理公證遷徙或保（監）管并通知被徵收人領取。

（二）被徵收人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按照不動產登記相關規定辦理被徵收房屋的房地產注銷登記手續。

（三）徵收實施單位協助被徵收人辦理產權調換房屋過戶手續。

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向廣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被徵收人在上述期限內不申請行政復議、不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上述決定內容的，本府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聯 系 人：曾先生
聯 系 電話：13450399245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決定書

荔府徵房補字〔2026〕28 號

房屋徵收部門：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以下簡稱區徵收辦）
徵收實施單位：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街口街道辦事處
被徵收房屋（不動產登記字號）：2025 登記 06015991
被徵收房屋地址：荔灣區城頭項龍裏 13 號
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下稱被徵收人）：李國光（占 1/4 份額）
本府因城中村改造需要決定徵收荔灣區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作出《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決定》（荔府徵房〔2025〕2 號）并公布《荔灣區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徵收補償協議簽訂時間到 2025 年 7 月 12 日。荔灣區城頭項龍裏 13 號房屋位於上述徵收範圍內。因被徵收人李國光未在簽約期限內簽訂補償協議，區徵收辦提請本府作出徵收補償決定。

查明：據《房地產所有證》載明，坐落荔灣區城頭項龍裏 13 號房屋所有權人為吳就金（占 1/4）、李國光（占 1/4）、李國柱（占 1/4）、李永鴻（占 1/8）、李桂賢（占 1/8），建築面積 78.7915 平方米，房屋為混合結構、磚木結構，根據《附圖頁》顯示混合結構共 37.3702 平方米，餘下磚木結構 41.4213 平方米，附記備注“39.4 平方米已徵收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金，39.3915 平方米土地未辦有償使用手續”。據《廣州市不動產登記查冊表》載明，被徵收房屋荔灣區城頭項龍裏 13 號，登記字號為 2025 登記 06015991，不動產權證號為粵（2025）廣州市不動產權第 05019884 號、第 05019885 號、第 05019886 號、第 05019887 號、第 05019888 號，其他登記信息與《房地產所有證》一致。

據《房屋平面附圖》（編號：CKK10796）載明，該屋總建築面積 83.5191 平方米，另有 C 結構 2.2377 平方米（在原證餘地位置），木閣樓結構 15.81 平方米，化糞池 1 個，機井 1 個，實體圍牆（有磚有柱有基礎的圍牆）10.0284 平方米。《房屋建築年代技術報告》（祥泰鑒字〔2025〕ND-0297 號）載明，該房屋主屋建於 1967 年至 1989 年 11 月之間，閣樓（15.81 平方米）與房屋主體為同時期建造。按照《荔灣區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下稱“《補償方案》”）結合建造年代及閣樓高度系數按 60% 計算，原證未表示部分磚木結構視同合法補償面積為 4.1792 平方米，閣樓視同合法補償面積共 5.8137 平方米，上述視同合法補償面積合共 9.9929 平方米。

根據《房地產估價報告》（粵正誠房報字第 B2026030009 號），以 2025 年 5 月 13 日為評估時點，廣州市荔灣區曼源一街 1 號 1002 房（建築面積 43.7829 平方米，其中套內面積 33.688 平方米）市場價值為 180.69 萬元。《房地產估價報告》（粵正誠房報字第 B2026030075 號）以 2025 年 5 月 13 日為評估時點，荔灣區城頭項龍裏 13 號市場價值為 214.83 萬元（已扣減 39.3915 平方米預計應補繳的土地出讓金）。該址房屋其他產權人吳就金、李國柱、李永鴻、李桂賢已另行簽訂徵收補償協議。根據《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21〕2 號）及《補償方案》的相關內容，被徵收人李國光按照占產權比例計算，應補償建築面積為 22.1961 平方米（含混合結構 9.3426 平方米＋磚木結構 10.3553 平方米＋視同有效補償面積磚木結構 2.4982 平方米）可以獲得的徵收補償情況如下：

一、按貨幣補償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可獲得的補償款合計 1021484.76 元，其中包括：貨幣補償款按指導價為 954896.46 元（混合結構 9.3426 平方米×43600.00 元/平方米＋磚木結構 12.8535×42600.00 元/平方米），貨幣補償補助費按 22.1961 平方米×3000 元/平方米共 66588.30 元。

二、按房屋產權調換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以補償面積 22.1961 平方米計算，應安置套內面積為 22.1961 平方米。被徵收人可在《補償方案》載明的仍有存餘回遷安置房源或者項目周邊 5 公裏以內的存量商品房中選擇產權調換安置房源，由於安置房源不可分割，若確定的安置房房屋面積與應安置建築面積存在差異的，按照《補償方案》計算差價款。選擇項目周邊 5 公裏以內存量商品房的，按被徵收房屋的補償價值等價值置換，超出被徵收房屋的補償價值部分，按商品房價格購買。超出部分產生的稅、費等相關費用由徵收實施單位與被徵收人按相關規定繳納。安置房交付前臨時安置費按照《補償方案》計算。

三、不論選擇上述何種補償方式，被徵收人仍可獲得獎勵、補償費用合計 119886.92 元，具體為：實體圍牆（有磚有柱有基礎的圍牆）2.5071 平方米貨幣補償款按 280 元/平方米共 701.99 元，化糞池補償 625 元（2500×1/4），補償面積 22.1961 平方米的臨時安置費按 50 元/平方米×3 個月共 3329.43 元，補償面積 22.1961 平方米徵收獎勵費按 5000 元/平方米共 110980.50 元，機井補償 2500 元（10000×1/4），搬遷費 1250 元（5000×1/4），生活相關設施、線路補償 500 元（2000×1/4）。

現依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國務院令 第 590 號）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21〕2 號）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府決定如下：

一、被徵收人可以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0 日內選擇貨幣補償或產權調換其中一種補償方式。如選擇貨幣補償，被徵收人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合計 1141371.68 元（含房屋面積補償款 1021484.76 元及獎勵、補償費用 119886.92 元），領取款項時需扣減不動產登記部門核定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如選擇產權調換，被徵收人可獲得獎勵、補償費用合計 119886.92 元，應安置套內面積為 22.1961 平方米，可選房源以被徵收人現場選房當日的安置房源情況為準。被徵收人選擇後，需書面答復徵收實施單位，并簽訂徵收補償協議。

二、被徵收人逾期不選擇徵收補償方式的，本府將根據產權調換房屋面積與應安置建築面積相近原則，採用產權調換的方式進行補償。具體補償情況如下：

以廣州市荔灣區曼源一街 1 號 1002 房進行房屋產權調換，應安置套內建築面積為 22.1961 平方米。補償安置房屋套內面積對比應安置套內面積超出 11.4919 平方米，因安置房源不可分割等原因，根據項目補償方案并結合被徵收人占有產權份額比例計算，超面積款 2.5 平方米×26000 元/平方米=65000 元，2.5 平方米×36000 元/平方米=90000 元，6.4919 平方米×46000 元/平方米=298627.4 元，分攤面積 10.0949 平方米×4960 元/平方米=50070.7 元，合共 503698.1 元，超出部分產生的稅、費等相關費用由徵收實施單位與被徵收人按相關規定繳納。安置房交付前被徵收人自行安排住處的，根據應安置套內建築面積為 22.1961 平方米×50 元/平方米/月計算臨時安置費，從搬出原址房屋之日起計至徵收人發出《安置房屋入住通知書》之日止。臨時安置費標準由搬出之日起每三年遞增 10%。

三、關於遷出被徵收房屋及進行注銷登記的權利義務

（一）被徵收人（含房屋使用人及同住人員）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遷出被徵收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應在被徵收人（含房屋使用人及同住人員）完成被徵收房屋遷出時向被徵收人支付獎勵、補償費用合計 119886.92 元；若選擇安置房安置且確需過渡臨遷的，住宅搬遷費按雙程計算（即增加住宅搬遷費 1250 元）。該部分費用與被徵收人需支付的房屋價值差額互相抵扣後，剩餘的款項由被徵收人支付給徵收實施單位。

（二）被徵收人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按照不動產登記相關規定辦理被徵收房屋的房地產注銷登記手續。

（三）徵收實施單位協助被徵收人辦理產權調換房屋過戶手續。

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向廣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被徵收人在上述期限內不申請行政復議、不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上述決定內容的，本府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聯 系 人：黃先生
聯 系 電話：13711289018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9 日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2 日